

ZJAP 202505025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咨 [2025] 87 号

建设工程安全评估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涉及长输油气管道安全评估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涉及长输油气管道安全评估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和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编制《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涉及长输油气管道安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涉及长输油气管道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正式文本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履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三、甲方责任

1. 提供编制报告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3. 负责项目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四、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编制项目安全技术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项目安全技术评估报告负责。乙方提交项目安全技术评估报告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期限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透露给其他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技术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

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技术咨询成果提供的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送审稿书面文件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一份；报告修编稿书面文件一式 5 份，电子文件一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相关收费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安全评估技术咨询报酬按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为 60,000.00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二) 付款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2)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的全部安全评价咨询文件，且本合同费用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结算审核相关规定办理完毕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结清剩余费用。本合同取费及最终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3) 上述款项，乙方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后才能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的开户银行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送审稿未获审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送审稿，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若第二次仍未通过审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

还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3.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地完成该项目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将按实际情况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文灵

地址：广州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邮政编码： 510663

电 话：

传 真： 020-28068800

乙方（盖章）：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宪

委托代理人： 高伟豪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常
青藤戴斯行政写字楼 B 栋 1 单元 16
层

邮政编码： 563000

电 话： 0851-28271616

开户银行：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路支行

账号： 820000000000281955

传 真： /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黄埔杏林创新谷(黄埔区中医医院)项目涉及长输油气管道安全评估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 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uangzhou Development Zone Fiscal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Guizhou Huihe Safety Evaluation Co., Ltd.